

债券代码：152107.SH、1980048.IB

债券简称：PR 杨凌 01、19 杨凌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52219.SH、1980196.IB

债券简称：19 杨凌 02、19 杨凌城投债 02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监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杨城投司发〔2024〕38号），公司研究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如下：

监事会主席：高颖娜；监事：伊爱琴、杨晓强

（二）原任职监事的基本情况

张鹏，男，1966年10月出生，陕西杨凌人，中共党员，毕业于陕西建工学院工民建专业，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杨凌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合同预算部、工程技术部部长，杨凌示范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总经理、董事长，杨凌城投公司工程部、工程技术部部长等职。2019年11月起任杨凌城投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李林江，男，1972年10月出生，陕西武功人，中共党员，毕业于陕西省仪祉农业学校园艺专业，西安财经学院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历任武功县农业局工作人员，杨凌示范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副主任，杨凌示范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单位办公室主任，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兼任杨凌示范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建筑业劳保统筹办、建设工程造价办）主任等职。2020年4月起任杨凌城投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三）新聘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伊爱琴，女，1975年1月生，内蒙古凉城人，本科学历，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杨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财务部副部长，杨凌示范区农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24年11月起任杨凌城投公司监事。

二、高管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高管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陕西省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赵红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杨干字〔2024〕20号），杨凌党工委研究决定：

任命杨永健同志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免去赵红梅同志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职务。

根据《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关于柴小刚等任免的通知》（杨管干字〔2024〕5），杨凌管委会研究决定：

聘任梁琦为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根据《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王建伟任职的通知》（杨城投司董发〔2024〕4），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聘任王建伟为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二）原任职高管的基本情况

赵红梅，女，1977年1月出生，陕西蒲城人，中共党员，西北政法学院本科学历。历任杨陵区农业局农技站技术员、助理农艺师，杨凌示范区药监局科员、副科长，杨凌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等职。

（三）新聘任高管的基本情况

杨永健，男，1973年2月出生，陕西杨凌人，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杨陵区人事劳动局科员、杨凌示范区人才交流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市场副主任、示范区人事考试中心主任、示范区企业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杨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陕西农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等职。2024年11月起任杨凌城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梁琦，男，1979年10月出生，陕西蒲城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杨陵区杨陵街道办事处主任助理，杨陵区李台乡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副主任、主任科员，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2024年5月起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书记、总经理。

王建伟，男，1969年11月出生，陕西咸阳人，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西北国棉一厂化纤分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杨凌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杨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代理

中心主任，杨凌示范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杨凌示范区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4年11月起，任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三、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对我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